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 代农业博览会参展商手册

前言

尊敬的参展商:

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将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3 日,在四川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为便于您做好各项参展准备,敬请您认真阅读《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参展商手册》,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您如果还有其他问题和需求,请与我们联系,我们会尽快予以答复。

农博会组委会

组委会联系方式:

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网址: www.wcif.cn

联系电话: 028-86210101

86210132 , 86210563,

86210309

传真: 028-86210156

主场服务商联系方式:

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网址: www.ciexpo.com.cn

邮箱: cdsbh@ciexpo.net.cn

联系电话: 028-61555500, 转 5016,

5020, 5011

传真: 028-61555500-8016

重要提示

- 1、为维护和保障农博会参与各方利益,紧抓安全工作,进一步 完善安全管理体制,促进农博会持续健康发展,本届农博会要求所有 搭建单位均须在购买单个展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保险。其 保险范围包括不仅限于展览会建筑物损坏、雇请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 身财务伤害(详见第三章第二节 保险符合条例)。
- 2、凡在产品包装、宣传资料、展示模型等一切在展场出现的展示内容中涉及国家地图、边境范围、领土面积等数据的图片、文字等内容,须单独提交组委会审核。经相关部门审核后若有需要更正内容将书面通知,拒不更改者,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 3、展品运输及境外展品通关详见《物流指南》。

目 录

重要	要提示		2
第一	章 参展	是指南	5
	第一节	展会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展览会议活动安排	6
	第三节	展会及周边平面示意图	
	一,	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展场地理区位图	7
	Ξ,	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展场区域位置图	8
	第四节	交通服务指南	9
	一,	地铁线路	9
	_,	公交路线	9
	三、	出租车路线	9
	第五节	大会相关管理办法	.10
	→,	保护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10
	=,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3
	三、	展示交易期间参展商入场规定	.19
	第六节	服务指南	.20
	一,	主场服务商	.20
	_,	特装展位推荐搭建商	.21
	三、	物流服务商	.23
	四、	合作酒店	.24
第二	二章 标	准展位参展须知	.25
	第一节	标准展位相关信息	.25
	一,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25
	=,	标准展位升级示意图	.26
	三、	标准展位自行搭建、升级办理流程	.27
	第三节	证件服务	.28
	第四节	申报资料细则	.29
	第五节	布撤展流程	.30
	一,	布展流程	.30
	二、	撤展流程	.30
	第六节	标准展位管理规定	.31
第三		装展位参展须知	.32
	第一节	证件服务	.32
		参展商证	
		布撤展证	
		保险符合条例	
	一,	保险范围	
	_,	时效范围	
		被保险人的义务	
	四、	保险要求	.35

第三节	布撤展流程	35
一、	布展流程	35
_,	撤展流程	36
第四节	特装展位申报资料细则	38
一、	特装参展商需申报资料	38
三,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需申报资料	38
第五节	特装展位注意事项	41
第六节	施工保证金处理标准	42
第七节	收费标准	45
一,	施工保证金(含施工安全、消防、清洁)	45
_,	特装管理费及施工证件	45
三、	施工加班申请及费用标准	45
四、	展位消防设施收费标准	46
第四章 附	件	47
附件一:	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参展承诺书	47
附件二: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49
附件三:	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参展企业信息	登记表
		50
附件四:	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参展商证件申请	表.51
附件五:	标准展位楣板搭建信息登记表	52
附件六:	标准展位变更申请表	53
附件七:	特装展位装修图纸审核资料	54
附件八:	特装搭建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承诺书	55
附件九: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58
附件十:	用电申请表	59
附件十-	-: 展具、家具租赁申请表	61
附件十二	二: 施工保证金/特装管理费用表	64

第一章 参展指南

第一节 展会基本情况

- 一、展会名称: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
 - 二、展会地点: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世纪城路 198 号)

三、展会规模: 主会场 10 万平方米

四、展会日程:

布展期	日期	时间
特装展位正式进场搭建	11月16日-17日	9:00-18:00
付表於位正八近功行建	11月18日	9:00-21:00
标准展位进场布展	11月18日	9:00-21:00
展品摆放时间	11月18日	9:00-21:00
展览期	日期	时间
展商进出场时间	11月19日-22日	9:00-17:00
及问处山沙川内	11月23日	9:00-15:00
撤展期	日期	时间
展品撤除	11月23日	16:00-19:00
主体撤除及垃圾清运	11月23日	19:00-24:00

注:

- 1、在正式搭建时间外需要继续施工布展的参展及搭建单位须至现场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方可继续施工。(详见第三章第七节 三、施工加班申请及费用标准)
- 2、如不按以上时间进出展馆,所产生的费用由搭建商或参展商承担。

五、展区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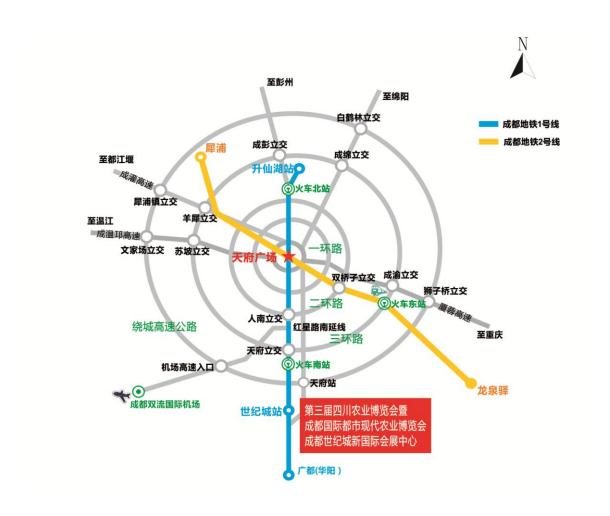
展区名称	展馆号	展示内容
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馆	1-3 号馆	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集体组织、农业示范园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
农业合作馆	4 号馆	全国农业合作展区、农业合作主题国展区、川台农业合作展区、东盟展区、欧盟展区、大洋洲展区等
茶产业合作馆	5 号馆	品牌茶企、茶具、茶叶包装、茶文化。
都市现代农业馆	6 号馆	成都市 20 个区(市)县和天府新区最具特色和亮 点的都市现代农业产业、特色农产品、特色农业园 区、家庭农场等。
乡村文化旅游馆	7 号馆	全国各地独特的农业特色文化、农家乐、农业精品园区、创意农业、休闲农庄、乡村酒店以及休闲农业系列商品。
友好城市合作及 优质特色农产品 展销体验馆	8 号馆	国内省会城市及经济合作地级市展示当地资源优势、品牌特色农产品、农业招商引资项目、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合作项目等。国内优质特色农产品展销及现场体验,包括优质农产品、调味品、食材辅料、食品饮料等。
现代农业科技馆	9 号馆	农业大专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业科技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展示农业生物技术、智慧农业技术、种植养殖技术、农业工程技术、农产品溯源体系、

第二节 展览会议活动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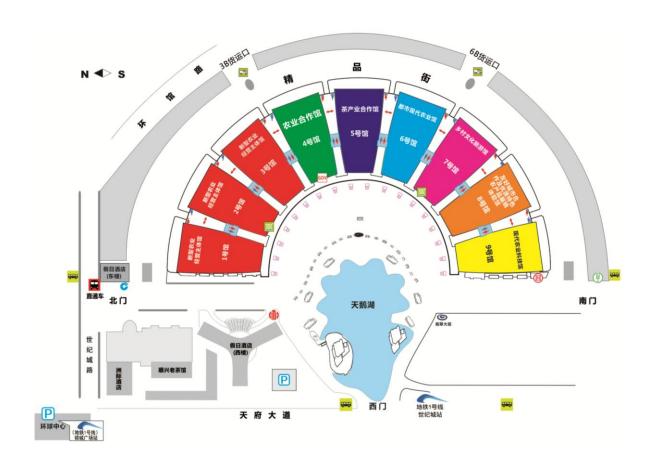
- 1、四川农业开放合作论坛暨开幕式
- 2、农业投资促进项目推介暨农业投资促进项目、农产品采购贸易签约大会
- 3、中国美丽乡村论坛
- 4、成都都市现代农业投资推介洽谈会
- 5、第五届国际农业保险论坛
- 6、第二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高峰论坛暨现代农业产融对接会
- 7、第三届中国(西部)智慧农业应用与发展高峰论坛
- 8、第三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论坛
- 9、2015成都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高峰论坛

第三节 展会及周边平面示意图

一、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 览会展场地理区位图



二、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展场区域位置图



第四节 交通服务指南

一、地铁线路

线路	下站点
地铁一号线:升仙湖-广都 (06:20-22:50)	世纪城,由C出口到达。
地铁二号线:犀浦-龙泉驿 (06:20-22:30)	在天府广场站换乘地铁1号线,在世纪城站下站,由C出口到达。

二、公交路线

地点	路线			
火车北站-世纪城	乘16路、 99路—倪家桥换乘118路、 501路,在新会展中 心北侧 下车即到			
双流国际机场-世纪 城	乘坐907路公交车,在新会展中心北侧下车即到;			
市内其他地方	可乘84、102、115、118、185等线路直接抵达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成都市公交热线: 86-28-85076868			

三、出租车路线

出发地点	下车地点	行驶路程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14.7公里
成都火车北站	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16.8公里
成都火车东站	巴红城利国阶分茂中心	21.6公里
天府广场		11.4公里

第五节 大会相关管理办法

一、保护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一) 总则

- 1、为维护农博会的正常秩序,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处理展会中出现的知识产权纠纷,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农博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 2、参展商必须遵守本办法,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展会期间知识产权认定工作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承担,参展商在展 会期间的行为被认定侵犯知识产权所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参展团 组织者应承诺同时负连带责任。

(二) 投诉处理

- 1、农博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受理本届发生在展览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由四川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派驻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办公;
 - 2、投诉人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向工作站投诉:
 - 1) 投诉人是权利人或者是利害关系人;
 - 2)被投诉人为本届农博会参展商;
 - 3) 投诉事件发生在本届农博会展期的现场;
 - 4)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请处理。
 - 3、处理投诉程序
 - 1)参展商如在展位被人指控侵犯知识产权,可要求对方向工作站

投诉;

- 2) 投诉人投诉,需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并按要求提交合法 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和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受理投诉后,召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现场进行调处。调处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诉人陈述;
 - (2) 被投诉人辩解, 最迟于四小时内提交有关抗辩材料;
 - (3) 双方进行辩论;
 - (4) 调解;
 - (5)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作出认定。

被投诉人未提出答辩的,不影响作出认定及执行。

- 4、投诉处理结果
- 1) 双方达成和解,签订和解协议,按和解协议执行;
- 2)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不侵权有效抗辩举证的,应当根据投诉请求协助投诉人拍照取证,将涉嫌侵权物品下架,或暂扣涉嫌侵权物品,并要求签署《承诺书》,承诺在农博会期间不再展出涉嫌侵权物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人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持有;
- 3)被投诉人提供有效抗辩举证的,经工作站审查合格有效,不支持投诉人的请求,应及时告知投诉人不支持的事实和理由。
 - 5、工作站受理投诉的过程及处理决定都应当记录并保存。

(三) 责任

1、投诉人不得在农博会展览现场采取任何扰乱展览秩序的行动。

投诉人如未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直接与涉嫌侵权方交涉,在展馆引起纠纷以至于影响展览会正常秩序的,可以将引起纠纷的人员清出展馆;

- 2、无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有否对被投诉人作出处理,在本届农博会结束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法律行动,与农博会不再有任何关系:
- 3、被投诉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24 小时内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提出抗辩,但不中止决定的执行。被投 诉人不得以处理决定对其不利为由要求退还参展费;
- 4、被投诉人应当执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处理决定。拒绝执行 或拖延的,将取消其参展资格,封存其展位内的一切物品直至本届农 博会结束。展位费不予退还;
- 5、参展商在本届农博会受到侵权处理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将取消 其下届参展资格,封存其展位内的一切物品直至本届农博会结束。展 位费不予退还;
- 6、如果被投诉的参展商为团组参展商,该参展团组牵头单位有责任配合保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相关工作,并督促被认定侵权的参展商执行侵权处理决定;
- 7、投诉人提交虚假投诉材料或其他因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附则

1、被认定侵权的参展商以该展位的申请单位(即楣板所列单位)

的名称为准。无论直接侵权者是展位的申请单位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或协作单位,承担者均为该展位的申请单位;

- 2、因适用本办法引起的纠纷应当适用于中国法律;
- 3、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二、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请参展单位遵守大会规定并按安全管理规定施工,有义务告知贵单 位参与此次展会的相关布撤展、参展工作人员,希望我们的服务能为您 的参展工作提供便利。

- 1、严格遵守国家《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览、展销活动 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及举办地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 遵守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的施工管理规定和监督检查,确保展台结构安 全和人身安全。
 - 2、室内特装展台限高6米,不得吊点、搭建二层、跨通道搭建。
- 3、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施工,提供施工图纸审核。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地面划线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面积的展位,组委会和主场服务商有权按照消防要求拆除超线面积。
- 4、施工单位在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保证每个展台都配有一名 能够随时跟进展台施工情况并及时配合大会进行相关工作的开展,在办 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 5、展台结构的设计施工强度应满足承受荷载所需的强度要求,严 格按照国家安监部门的安全规定设计施工。施工单位应确保展台整体结

构具有满足荷载所需的强度和稳定性,钢结构材质符合国家标准、焊接和连接件符合安监部门安全要求标准。

- 6、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 150MM,以确保墙体和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长度,4 米高度的大跨度墙体需加设钢结构,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背墙和前面展示部分应加钢结构连接,下部需加钢结构立柱支撑并加底盘,底盘直径不小于 600MM。保证展台整体的强度和稳定性。
- 7、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净地展位,须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主梁连接必须要用不低于8级的高强度螺栓(螺栓连接必须使用平垫、弹簧垫)连接、铆接或预制焊接,严禁使用铅丝、铁丝、钢丝等搭接、捆绑等连接方式。
- 8、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的使用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另外必须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制品装饰展台。仿棉麻布沙质感的装修装饰材料及特殊膜制品,其燃烧性能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 B1 级标准(难燃),并须在施工申报时提供该材料样品及国家权威材料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
- 9、使用玻璃材质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

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建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 10、主体承重钢结构立柱底部应加底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加强展台的牢固性。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壁厚 2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或用不低于 8 级的高强度螺栓连接,底盘直径不小于 600MM),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11、严禁在展馆的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私自吊挂、 捆绑展台结构构架。
- 12、搭建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及施工证件,每个展台 需到主场服务商处领取安全员证件,由每个展位的安全负责人佩戴,进 行安全管理。施工现场要规范着装,施工人员严禁穿西装、拖鞋。安全 负责人要佩戴袖标。
- 13、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并按要求佩戴使用相关劳动防护用品。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张贴明显的警示标志。
- 14、展位内电路、电气的安装,须持有效证件,按照国家电气规定标准进行施工(随身携带电工证件,以备核查)。必须保证各专业的施工人员只从事自身专业的施工,严禁跨专业施工、作业。

- 15、展馆内严禁进行木结构初加工,严禁大面积喷涂油漆、刮腻子、 刷乳胶漆。
- 16、严禁野蛮施工。拆除展台严禁直接推倒、拉倒等行为。拆除展台时需设置安全警戒区,并设置指挥人员。严禁提前撤展。
 - 17、严禁外包非施工搭建专业公司进行搭建、撤展。
- 18、展馆防火门下不得搭建展架、展台及堆放各种杂物,以保证防火门开关畅通。
- 19、搭建展台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疏散通道。
- 20、展台施工严禁携带、使用易燃易爆及违禁化学物品(如:酒精、 稀料、汽油等);严禁使用气割、焊割、电焊、喷灯等明火作业;严禁 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 21、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张贴禁烟标识和安全疏散通道标识等消防 安全警示标志。
 - 22、展馆内及禁烟区域内严禁吸烟。
- 23、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必须用不同电箱分开接驳,严禁私拉电源、 水源、超负荷用电。
- 24、易燃搭建材料与电器、线缆之间须使用石棉垫进行隔离处理, 电箱须安装漏电保护器。
- 25、线缆须进行穿管,电路须使用接线端子,严禁使用麻花线及不 达标线缆。
 - 26、展台封顶面积不得超出所承租面积的 50%。

- 27、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 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 层,并远离可燃物,线缆要分色穿绝缘管。灯箱须设有散热孔。禁止使 用塑料外壳镇流器、高温发热灯具(如:碘钨灯、太阳广告灯等)。
- 28、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 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地台转角需设置防撞 物或者制作安全角。
 - 29、展台须按要求配置灭火器,并将其摆放在明显的位置。
 - 30、展馆内严禁明火作业。
- 31、未办理进馆手续,严禁私自进馆;未办理加班手续,严禁私自加班或者违规延时加班。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16:00前到现场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如在16:00以后申报加班的请到主场服务商办公室办理。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加班标准的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 32、未经大会许可严禁私带大功率电锯、电刨、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入展馆及施工现场。
- 33、布展期间,未经申报严禁使用展期用电;展台所申报 24 小时用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UPS)使用。
- 34、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 35、严禁损坏展馆设备、设施;严禁在展馆地面、墙面上打孔、钉

钉、刷漆、涂色;严禁盗用展具。

- 36、相邻展位搭建高度不一致时,展台高的一方需在展台背面进行 平整美化处理;在背面严禁布置宣传文字或者企业标志;严禁私自将相 邻展位的结构作为自身展位搭建结构或者支撑结构来使用。
- 37、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主场服务商发给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时整改,并及时通知主场服务商检查整改结果做消单处理。
- 38、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展馆内通道畅通。严禁在展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要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展位,完成清运装修垃圾,禁止堆放及丢弃装修垃圾在任何公共区域。
- 39、展会现场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不提前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私自维权等个人行为。
- 40、展会开展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1、在主场尽到告知、提醒、要求整改等相关权利义务后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该展台搭建、布展单位自行承担。
- 42、复杂结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及结点详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 设计及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可抵抗各项 荷载。
 - 43、对于结构存在有安全隐患(不具备开展条件极其容易造成人员

伤亡)的展位,除扣除相应的施工保证金外,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将视情况对其展位进行拆除或者限时整改等措施。

以上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望各参展及施工单位遵守执行,如有违反,将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断电等直至取消参展资格的处理。

三、展示交易期间参展商入场规定

- 1、凡在产品包装、宣传资料、展示模型等一切在展场出现的展示内容中涉及国家地图、边境范围、领土面积等数据的图片、文字等内容,须单独提交组委会审核。经相关部门审核后若有需要更正内容将书面通知,拒不更改者,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 2、每日09:00所有参展单位都须有人员进场到达各自展位,开馆期间的展品及财物安全由参展参会客商自行负责。
- 3、所有参观人员都须按规定闭馆时间准时离场;所有参展商须在观众离场后方可离开自身展台,展位有贵重物品(包括展品)的参展单位须提前向组委会申报贵重物品清单,并在闭馆时由该参展单位自行带离保管;否则若出现遗失或损坏,自行承担责任;对确需留人守护展位的参展单位,须到组委会办理有关手续,且只能在自身展位内守护。
- 4、展示交易时间内原则上禁止展品入场。1-5号馆参展单位如需补充展品,可在11月19日至21日每日下午15:00前到1-5号馆现场服务处办理次日10:00-11:00的补货申请手续,凭相关手续由指定货运通道入场,货运通道补货时间段所有物品只进不出。如有特殊情况须取得组委会的同意,在组委会对物品查验核实符合要求后,方可携带进场。

- 5、参展单位带进展区的展品数量应与其展位面积相匹配。当组委会确认参展单位带进展区的展品数量与其展示面积不匹配时,有权拒绝其超出部分进入展区。
- 6、开展期间仅允许参展单位将小件物品带出展馆。带出时须由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凭参展商证或展位确认书到各馆现场服务处开具《出门条》。
- 7、参展参观人员应该自觉遵守和维护展区秩序,依次排队出入场, 爱护场内公共卫生,保持场内整洁。
- 8、所有车辆应遵守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按规定的线路和地点行驶和停放。

第六节 服务指南

一、主场服务商

- 1、公司名称: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 2、联系电话: 028-61555500 转 5011、5016、5020

传 真: 028-61555500-8016

邮 箱: cdsbh@ciexpo.net.cn

3、职能

主场服务商是由组委会授权在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上开展现场管理及服务的合作单位,其具体职能如下:

- 1)负责特装展位装修图纸审核。各特装参展单位必须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8:00 前向主场服务商报送搭建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设计图纸(平面图、立面图、结构尺寸图、配电系统图、配电平面图、施工材质说明)等相关资料,主场服务商根据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参展商手册》上的规定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若修改后仍未通过的禁止进场施工。
 - 2) 负责各展位的施工安全、消防和清洁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 3)负责展会现场的展位施工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施工管理规 定的展位及场内人员采取停工、限期整改、扣除施工保证金、罚款、 禁止入场等管理措施。
 - 4) 负责本次展会现场展具租赁工作。
 - 5) 负责本次展会的水、电、网线、电话等接驳服务工作。

二、特装展位推荐搭建商

特装推荐搭建商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深圳市新艺坊 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杨建洪	18982157042 13714781507	成都博鳌会 展服务有限公司	唐崇评	15902863888
成都创奇兄弟 展示工程有限 公司	李盛强	13880001091	成都影响力 展览展示有 限公司	严玉松	18011514600 18086841481

深圳市东方会展有限公司	杨晓爽	13458561989 13590115706	成都大唐盛 世展览展示 有限公司	何 军	18980078258 13096378560
成都盛雅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赵飞	15928069783	成都西部牛 牛广告展览 有限公司	魏益佳	15908186750
鹏璨文化创意 (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	刘丽	17717332987	成都高的展 览展示服务 有限公司	王跃波	15008271532
四川省英杰展示展览有限公司	陈跃	13679007984 18982066298	成都逸博创 思广告展览 有限公司	罗寅	18048563137
四川银河展览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刘安国	13032823028 13438081600	成都市绿源 会展有限公 司	龚良奎	13689062217
成都尚品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韩 笑	13666220066	成都环达会 展服务有限 公司	韩 龙 勇	13709018172 13709088591
成都志德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徐世文	13882280979	成都义扬展 览展示有限 公司	朱义林	13320989996
广州市尚雅展 示设计有限公司	黄依林	13302309185	四川和诚佳 业展览展公司	张元帅	13880250049
成都米亚迪兰 营销策划有限 公司	邓望舒	13438013442	四川广告人 经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何 燕	18580649002
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罗亮	13880253683 13908018297	成都四维一 品展览展示 有限公司	胡燕梅	18608008478 13666134029

好迪无限实业有限公司	梁尚武	15528408668 13981119798	四川博达至 成展览展示 有限公司	强明蓉	13281217130 18228062229
广州毕加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杨添水	15086962666 18725988912	成都联创麦 博广告有限 责任公司	杨小勇	13194864536
成都烽火建筑 装饰设计有限 公司	赖广斌	13658049380	成都鸿博盛 世文化传播 有限责任公 司	窦彩虹	13882278888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三、物流服务商

1、境内展品运输物流商

1)境内展品运输物流商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C 栋 18 层 1805 室

会展分公司: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5号馆5-17

仓库地址: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精品街 104-1-12 张中德转 展商(收)

联 系 人: 卢经理(总负责人) 15692888967 熊主管(运输负责人) 15692888991 冉文(客服咨询) 13550130446

2) 境外展品推荐物流服务商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拓新东街 81 号天府软件园 C 区 6 号楼 4 层/4/F

联 系 人:段承松

联系方式: 0086-028-85980899/ 18602852445

邮 箱: Michael. Duan@dhl.com

四、合作酒店

序号	酒店名 称	服务经 理	联系电话	酒店总机	联系地址
1	锦江宾 馆	黄烁	13550367855	(028) 85506666	成都市锦江区人 民南路二段80号
2	望江宾 馆	谢先萍	13408086225	(028) 84790000	成都市下沙河铺 路 42 号
3	香格里 拉大酒 店	熊雨竹	18628196778	(028) 88889999	成都市锦江区滨 江东路9号
4	泰合索 菲特大 饭店	刘建宇	18349181233	(028) 66669999	锦江区滨江中路 15号滨江中路15 号
5	世代锦 江国际 酒店	曾翔	13880228268	(028) 86090888	成都市锦江区下 南大街 59 号
6	岷山饭 店	胥广川	18190790906	(028) 85583333	锦江区人民南路 2 段 55 号
7	万事兴 凤凰国 际酒店	周晓会	15608171077	(028) 85858585	成都高新区中和 大道二段 99 号卡 斯摩凤凰国际广 场
8	城市名人酒店	曾佳丽	13881936605	(028) 86833333	锦江区人民南路 一段 122-124 号 中铁名人大厦
9	明宇尚 雅饭店	汪家飏	15884478958	(028) 88876666	武侯区临江西路1 号
10	世纪城 假日酒	陈伟	13880560760	028-85348888	武侯区高新区世 纪城路 208 号

	店				
11	高新豪 生大酒 店	史春	(028) 82820222	(028)82829999	成都市高新区天 泰路 338 号
12	明悦大 酒店	田文正	18080802856	(028) 87688888	成都市武侯区永 丰路 55 号
13	世外桃 源酒店	陈瑜	13980876662	028-85589999	成都市武侯区科 华北路 69 号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参展客商和嘉宾凭组委会发放的证件, 预定会期酒店客房将享受更 优惠的价格, 更热情的服务。

因各酒店客房有限,为保障客商和嘉宾入住需求,请提前2周预定。

第二章 标准展位参展须知

第一节 标准展位相关信息

一、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标准展位配置(见标准展位示意图):一桌两椅、两灯、一块中文或中英文白底楣板(双开口展位可提供二块)、一个单相 5A 插座、三面墙板(双开口展位为两面墙板)。



二、标准展位升级示意图

组委会可为参展商提供标准展位升级,如下示意图(以现场实物为准)。



三、标准展位自行搭建、升级办理流程

1、标准展位自行升级、自行搭建、自行搭建并升级的定义

标准展位自行搭建:指将原有的展位改为空地自行用国际标准规定的标准展具搭建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自行升级:指自行在组委会提供的标准展位上进行升级搭建。

标准展位自行搭建并升级:指将原有的展位改为空地自行用国际标准规定的标准展具搭建标准展位并进行升级搭建。

- 2、标准展位自行搭建、自行升级、自行搭建及升级要求
- 1) 如参展单位自行搭建标准展位限高 2.5 米,
- 2) 如参展单位自行升级标准展位限高4米,
- 3) 如参展单位自行搭建并升级限高 4米,
- 4) 如参展单位将标准展位拆为空地,此展位若以非标准展位方式进行搭建将纳入特装管理范畴,按特装展位办理流程进行申报(详见第三章特装展位参展需知)。

3、办理流程

标展展位参展单位若进行自行搭建,升级的,除需报送标准展位必须提交的资料外,还需报送自行升级、自行搭建、自行搭建并升级的标准展位效果图、尺寸图、施工材质图(详见附件六);

自行搭建,升级的参展单位须在 10 月 30 日 18:00 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场服务商申请,经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进场施工。

4、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标准展位数量(个)	金额 (RMB)	
自行搭建管理费	1	60 元	
自行升级管理费	1	60 元	
自行搭建并升级管理费	1	120 元	
保证金	1-5	2000 元/个	
	6-30	20000 元	
	31-50	30000 元	
	51-70	40000 元	
	71-100	50000 元	
注:保证金清退工作将于11月23日启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节 证件服务

参展商证

1、办证原则

- 1)每个标准展位限申领三个参展商证,仅供参展人员展期进馆使 用,一人一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 2) 参展商需提前申办证件(详见附件四)。
- 3) 若因特殊情况需现场办证、补证、增加证件,经组委会审批同 意后办理, 收费标准: 10元/证。

2、办证流程

- 1)参展商需准确填写《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 代农业博览会参展商证件申请表》(附件四)。
- 2) 参展商须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将盖有参展单位鲜章的附件三 以电邮方式报送组委会。

3) 请参展商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 09:00-18:00 在展会现场"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商证。

第四节 申报资料细则

序号	报送资料内容	接收单位	
1	参展承诺书 (附件一)		
2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附件二)	四川国际会展 有限公司	
3	参展企业信息登记表 (附件三)		
4	参展商证件申请表 (附件四)		
5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登记表 (附件五)		
6	标准展位变更申请表(如有需要请报送)(附件六)	中展励德国际	
7	用电申请表(如需增加用电请报送)(附件十)	展览(北京)有	
8	展具、家具租赁申请表(如有需要请报送)(附件十一)	限公司	

注. 以上资料中第 1、2、3、4、5 项为标准展位参展单位必须提交的 并须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8:00 前报送组委会;

第6、7、8 项中有需要的参展单位须于2015年10月30日18:00 前报送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第五节 布撤展流程

一、布展流程



请参展单位在展会现场"参展商报到处"凭展位确认书领取参展商证入场布展,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 09:00-18:00。

二、撤展流程



10月23日10:00开始开具出门条,参展单位可在现场服务处开具

出门条;

- 10月23日15:00开始打包展品,参展单位可打包展品准备出馆;
- 16:00 展品出馆;展品运输车辆进入货运通道装车(严禁车辆进入 展馆),参展单位将展品撤离展馆,所有展品一律凭出门条放行出馆;
 - 11月23日19:00前所有展品必须运出展馆;

第六节 标准展位管理规定

- 1、任何情况下,参展单位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展位配置的楣板、 展板、展具及照明灯具。现场所有标准展位的拆改请先到主场服务商现 场服务处申请后,再由主场服务商将拆改信息交场馆进行拆改。
- 2、在标准展位内安装有标配电箱的,严禁对该配电箱安装位置进行移动,参展单位在布置时应注意避开。
- 3、标准展位增租的射灯和日光灯严禁装于展位的外侧和展商自带的展具上。
- 4、标准展位严禁私接线路、使用霓虹灯、小太阳灯等产生高温的 照明灯具。
- 5、所有标准展位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为租赁性质,参展单位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场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禁止作任何喷涂,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可允许使用尼龙搭扣粘贴。
- 6、严禁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踩踏展具;严禁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大会统一配置的展架、

展具上,以防止展台倒塌。

- 7、标准展位中提供的电源插座(220V/5A),只能接驳电视、电脑、 手机充电器等一般家用电器,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 8、租赁的展具等有损坏、丢失的应按原价赔偿或扣除施工保证金。
 - 9、严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
- 10、所有的集装箱、存储用品的箱子应在开展前移出展馆,以免造成堆积,妨碍其他展位及阻碍通道。
- 11、展馆开馆至清场前,展位内始终应有人留守,看管好自己的物品、展品。一旦发生丢失、被盗事件,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负。
- 12、若展位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从而对其他展位设备操作 或本展会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场服务商将立即终止对该展位供 电,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连带责任由该展位的承租单位全部承担。

第三章 特装展位参展须知

第一节 证件服务

一、参展商证

- 1、办证原则
- 1)每10平方米特装展位可申领一个参展商证。供参展人员展期进馆使用,一人一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 2)参展商需提前申办证件(详见附件四)。
 - 3) 若因特殊情况需现场办证、补证、增加证件,经组委会审批同

意后办理, 收费标准: 10元/证。

- 2、办证流程
- 1)参展商需准确填写《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参展商证件申请表》(附件四);
- 2)参展商须于2015年10月30日前将盖有参展单位鲜章的附件四以电邮方式报送组委会;
- 3) 请各参展商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18 日 09:00-18:00 在展会现场"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商证。

二、布撤展证

- 1、办证原则
- 1)布撤展证仅供特装施工单位人员进馆使用,一人一证,严禁转借他人使用。
 - 2) 布撤展证需购买, 收费标准: 10元/个。
 - 2、办证流程
 - 1) 需在特装申报时一并填写购买数量(详见附件十二);
 - 2) 凭缴费通知单到主场服务商办公室领取。

第二节 保险符合条例

该保险主要针对在布展期、开展期、撤展期因展台问题引起的人 身财产损害。保险公司对投保人或其雇员在进行展位搭建、使用、撤 除时,造成的展览固定设施、展览设备和其他财产损失以及对第三者 的人身损害所产生的赔偿费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从而为搭建单位解除后顾之忧。

一、保险范围

为降低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申请保险专用投保单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

- (一)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二) 搭建单位及参展商的工作人员在展览期间由于人身伤害等, 所引起的医疗费和其它有关用。
 - (三)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 所引起的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二、时效范围

申请购买保险专用投保单将以本届展会搭建期至展会撤展期期间。

三、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必须采取可能的预防措施,并责成其雇请人员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安全操作,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注明: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

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四、保险要求

展台搭建单位必须就单个展台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保险。其保险范围包括不仅限于展览会建筑物损坏、雇请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务伤害。

注: 搭建单位所提交的保单必须保证真实有效,如因提供假保单所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搭建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节 布撤展流程

一、布展流程

(一) 参展商



请参展单位在展会现场"参展商报到处"凭展位确认书领取参展商

证入场布展, 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18 日 09:00-18:00。

(二) 搭建商



特装施工单位需填写相关申报资料,提交至指定邮箱 cdsbh@ciexpo.net.cn ,经审核通过后凭主场服务商开具的缴费通知单 到主场服务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后入场布展。

二、撤展流程

(一)参展商



- 10月23日10:00开始开具出门条,参展单位可在现场服务处开具出门条:
 - 10月23日15:00开始打包展品,参展单位可打包展品准备出馆;
- 16:00 展品出馆;展品运输车辆进入货运通道装车(严禁车辆进入 展馆),参展单位将展品撤离展馆,所有展品一律凭出门条放行出馆;
 - 11月23日19:00前所有展品必须运出展馆;

(二) 搭建商



- 11月23日15:00全馆断电,回收各展位电箱、租赁物品、灯具等:
- 11月23日19:00特装展位开始拆除主体结构。撤展车辆分批进入 展馆,进入展馆后应做到快速安全撤展,特装展位拆除范围严禁超出展 位区域,严禁把墙身推往相邻展位,以免引起人员伤亡;严禁将展品、 装修材料、工具随意放置在通道上,以免堵塞通道而影响撤展。
 - 11月23日24:00前必须将特装装修材料清理出馆。

第四节 特装展位申报资料细则

一、特装参展商需申报资料

序号	报送资料内容
1	参展承诺书(附件一)
2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附件二)
3	参展企业信息登记表 (附件三)
4	参展商证件申请表 (附件四)

注: 以上资料请参展单位于2015年10月30日18:00前报送组委会。

二、特装展位施工单位需申报资料

1、申报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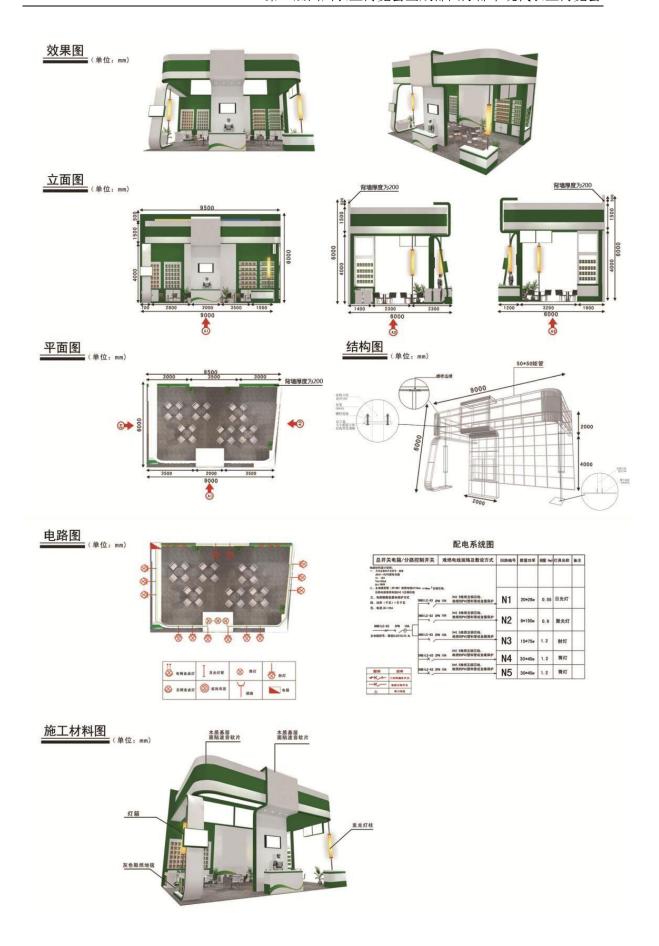
申报以参展商手册公示之日开始,截止时间2015年10月30日18:00。

2、申报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保险保单 (该申报展位)	保险保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详见第三章第二节 保险符合条例)	
2	参展单位相关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盖公章)和 展位确认书	
3	施工单位相关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须盖公章)	
4	特装展位图纸	包括:展位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结构尺寸图、配电系统图、配电平面图、施工材质说明。要求清晰完整,配电系统图需标注回路、负载、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等(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5	展览配套服务申报表	参展单位或施工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填写展览配 套服务申报表	
6	特装搭建结构安全、 消防安全、施工安全 承诺书	填写完整、清晰,须盖公章,见附件八	

7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参展单位出具的搭建委托书,须加盖参展单位公章 见附件九	
8	结构安全证明	搭建结构复杂的展位时须提供展位细部结构安全 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注册结 构工程师章	
9	用电申请表、展具、 家具租赁申请表	如需用电、展具租赁请提交附件附件十、附件十一	
10	施工保证金/特装管理费用表	填写完整、清晰,须盖公章,见附件十二	
备注: 以上所有资料必须提供两套纸质版文件,一套电子版文件。			

附:特装展位图纸申报样板



4、申报图纸相关要求

所有图纸要求清晰完整,并在图纸明显位置注明展位号;清晰详尽的配电系统图,注明用电性质(机械设备用电/照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配电平面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注:上述所有申报资料必须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8:00 前发送电子档到指定邮箱 cdsbh@ciexpo.net.cn,申报图纸通过后,将全套纸质版图纸及相关资料快递至主场服务商(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218 号峰汇中心 1 号楼 10 楼 1006 室)。

第五节 特装展位注意事项

- 1、特装展位装修图纸审核资料、特装搭建委托书、特装展位安全 责任书、用电申请表等务必于 10 月 30 日 18:00 前报送合格资料,否则 视为逾期申报。需交纳 1000 元/展位的审图费。(注:报图累计 3 次仍 未通过将收取 1000 元/展位的审图费,)
- 2、搭建单位需交纳特装展位管理费及施工保证金,办理布撤展证 后方可进入场馆施工。
- 3、特装展位必须在大会指定的消防机构领取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公斤起),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 m²内4具,50 m²外每增加50 m²增加2具(不足50 m²按50 m²计算),以此类推。

- 4、场馆内严禁现场初加工、喷刷乳胶漆、油漆、腻子作业、贴防火板等,场馆现场只能进行组装、修补处理。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材料搭建展位。场馆所有区域内禁止明火作业、携带切割机、气体瓶、焊机等设备进入展场。
- 5、装修材料、展品和包装箱严禁堆放展位以外的公共区域(如展位通道、场馆门口和货运通道),否则,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 展商如有仓储需要可与物流服务商联系。
- 6、撤展时须服从组委会统一安排,注意施工安全,保证足够的施工安全区域,严禁野蛮施工。
 - 7、本届展会严禁吊点、跨通道搭建、搭建二层。

第六节 施工保证金处理标准

本标准包括: 1、结构安全 2、消防、电检安全 3、施工安全 4、 违反大会管理四个大项组成。适用于在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 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进行施工搭建与参展的单位。

> 结构安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罚管理标准
1	结构有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开展条件及其容易造成人员伤亡)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2	结构有安全隐患(结构材质超负荷承载,如:背板墙不结实,支撑柱变形,接触面不达标等)	扣除施工保证金 3000 元
3	展位超高、吊点、跨通道搭建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4	大跨度结构未使用钢结构(跨度6米含6米必须加钢结构,大跨度异型造型必须加钢结构)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5	搭建结构使用劣质或规定未达标材料(以根据现	扣除施工保证金 3000
J J	场施工安全检查为准)	元
	钢结构连接不规范。未按要求连接。(如:应使用	
6	焊接未焊接的,应使用螺栓连接用螺钉连接的,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应使用钢绳用铁丝连接的,等)	
7	展位结构垮塌,燃烧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0	展台玻璃未进行钢化处理、展台转角处未作钝化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8	处理,玻璃和展台未张贴警示标识	元
9	展台未按申报图纸施工搭建	扣除施工保证金 3000
9		元

▶ 消防、电检安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罚管理标准
1	场馆内或禁烟区域吸烟	扣除施工保证金 500 元
2	使用易燃易爆及违禁化学物品	扣除施工保证金 4000 元
3	私拉乱接电源、水源	扣除施工保证金 4000 元
4	展台材料未进行防火、阻燃处理	扣除施工保证金 4000 元
5	灯箱未预留散热孔	扣除施工保证金 4000 元
6	未经允许私自动火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7	安装电线未穿管	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 元
8	未按规定张贴安全消防警示标志	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 元
9	电路未使用接线端子	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 元
10	占用消防通道堆放物品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11	易燃搭建材料与电器、电线没有有效隔离、 不安装漏电开关	扣除施工保证金 3000 元
12	展台违规封顶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13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数量、摆放到指定位置	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 元
14	阻挡场馆消防设施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15	使用麻花线及不达国标电线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 施工安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罚管理标准
1	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	扣除施工保证金 500 元
2	施工现场不规范着装施工	扣除施工保证金 500 元
3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4	现场初加工、大面积喷涂、腻子作业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5	高空作业平台无有效安全保护措施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6	野蛮施工及撤展、违规搭建、不设安全警戒 区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7	未经允许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装,捆绑 作业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租赁费用
8	不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 元
9	外包非施工搭建专业公司撤展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违反大会管理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罚管理标准
1	打架斗殴	扣除施工保证金 4000 元
2	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	扣除施工保证金 500 元
3	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入施工现场 使用	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 元
4	未办理手续私自进场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实际加班费双倍收取
5	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6	布展期未经允许私自使用展期用电	现场价格基础上加收 75%
7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场	扣除施工保证金 3000 元
8	损坏场馆设备、设施	照价赔偿
9	盗用展具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10	拒签整改通知书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11	不遵守组委规定提前撤展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12	未在整改通知书时限内对整改内容进行整改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13	装修垃圾清运不彻底或把装修垃圾随便堆放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14 不遵守大会管理制度

备注:

- 1、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工作人员, 展馆相关之规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特装展位安全责任书等);
- 2、撤展完毕,及时找场馆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施工保证金退还自 2015年11月23日起20个工作日内清退。

第七节 收费标准

一、施工保证金(含施工安全、消防、清洁)

展位面积(m²)	金额 (RMB)
50 及以下特装展位(含)	10000
51 - 100 特装展位	15000
101-300 特装展位	20000
301-500 特装展位	30000
501 以上(含)	50000

注: 施工保证金退还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清退。。

二、特装管理费及施工证件

- 1、本届展会特装展位管理费 20 元/m²。
- 2、布撤展证凭缴费通知单领取,布撤展期间仅供特装施工单位入场施工使用。
- 3、布撤展证需办理购买,遗失需重新补办,请持缴费通知单于主场服务商办公室办理。10元/个

三、施工加班申请及费用标准

加班时间段	收费标准
18:00—24:00	1.2 元/m²/小时
24:00-9:00	2.4 元/m²/小时

备注:

- 1、以上时间适用于 10 月 16 日-17 日
- 2、需加班的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应于当时 16:00 前到现场服务处办理加班申请手续
- 3、50 m²起,申请加班服务的展位不足 50 m²的,按 50 m²计,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此收费标准同样适用于标准展位)

四、展位消防设施收费标准

类别	灭火器租金	灭火器赔偿
单价	¥24 元/具	Y100 元/具

第四章 附 件

附件一: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参展承诺书

规范展会秩序,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给广大商家营造良好的参展环境,是每一个参展企业的共同责任。为此,我单位特向组委会及广大消费者作出以下承诺:

- 1) 严格遵守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各项管理规定,在参展期间不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不占用展会公共通道,不进行低俗节目表演,不展示、销售三无、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不携带危险品或其它导致不安全因素的展品入场,不携带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产品、宣传品入场,并且所有行为均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场馆内不私拉乱接电线,不售卖与展示和展会主题不相关的展品及非申报物品,不转让、倒卖自身租用的展位,伪造、倒卖展会相关证件、参观邀请券等。
- 2) 仅在自身展位范围内进行洽谈、宣传活动,不雇佣人员在展场内举牌巡游,不随意张贴、摆放未经大会组委会允许的广告。不使用功率放大器等扩音设备,保证现场播放音量不超过70分贝,不影响相邻展位的展示和交易;
- 3)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展示侵权产品,参展期间携带好本单位相关知识产权证明;遇有相关投诉,积极配合农博会组织机构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相关工作,一经确认侵权,立即停止侵权产品展示;
- 4)严格遵守农博会搭建安全管理规定,不使用不安全材料,不采纳不安全搭建方案,严格监管我单位搭建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确保本单位展位搭建安全;如因我单位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相关责任由我单位承担,与农博会组委会及相关单位无关:
- 5)严格遵守农博会关于布撤展的相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布撤展,维护大会整体 形象,逾期未拆除展品及展具,视为垃圾遗弃,由组委会统一清运,对此产生的费 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 6)每天开馆时,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到达展位,闭馆时按规定时间离场,展会每 日清场期间派专人看守各自展位物品,直至清场安保人员到达展位后方能离开。

7)在展会向公众开放期间,即从我单位开始入场到清场闭馆结束期间,我单位 团体或个人自行负责展品及私人物品的安全,我单位如有贵重设备、展品请在闭馆 后带离展场,如需通宵存储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 负。

7)严格遵守农博会关于展品补货的相关规定,补货前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时段和规定出入口实施补货。

我单位已阅读知晓并承诺严格遵守参展商手册所有相关内容及大会相关规定, 我司如违反大会相关规定愿意接受大会统一处理,并完全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 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我单位参展展品:

展位号:

参展单位(盖章):

现场联系人及电话:

2015年 月 日

注: 感谢参加本届展会,请签字、盖章,并于2015年10月30日18:00前将此表的纸质文件(加盖公章)传真或电邮至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 张翼、杜发明

电话: 028-86210101、86210132

传真: 028-86210127

E-Mail: zhangyi@wcif.cn , dufaming@wcif.cn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 2号宏达国际广场 25楼 13-19号 邮编:610041

附件二: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组委会:

我 单位(公司)作为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农博会")参展商,于展会期间,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按照规定对参展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自行检查。
 - 二、不在展会上使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展板、展台、宣传资料等。
- 三、本单位(公司)在展会活动中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内容,参展时携带相关权利有效证明文件或复印件,积极配合主办方或投诉机构以及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在展会期间进行的询问、勘查、取证等工作。

四、在展会期间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遵守《农博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的规定,配合现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工作人员进行的执法、调解、询问、勘查、取证等行为,对涉嫌侵权、假冒的展品进行消展措施。

五、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接受主办方或投诉机构的处理。

展位号:

承诺方代表人(签字): 承诺方(盖章): 2015年 月 日

注: 感谢参加农博会,请签字、盖章后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8: 00 前发送到组委会指定邮箱: huhao@wcif.cn。

联系人: 张翼、杜发明 电话: 028-86210101、86210132

传真: 028-86210127 E-Mail: zhangyi@wcif.cn 、dufaming@wcif.cn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2号宏达国际广场25楼13-19号邮编:610041

附件三: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参展企业信息登记表

*请用正楷填写(以保证填写信息的准确性)

公司名称(中、英文)					
公司地址		邮编			
所属行业					
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网址/微信服务号	(可配微信二维码供扫描)				
重点展示产品介绍	(中英文, 1-3 种产品, 可配图)				
企业及展品介绍 (150字以内,中/英 文)					

- 1、参展单位在以上表格中所填内容将用于编制《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会刊》及其他组委会提供宣传推广方式。
- 2、信息填写完毕后,请将此表的电子档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 huhao@wcif.cn,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8:00 前将此表的纸质文件(加盖公章)原件快递或传真至组委会办公室。
 - 3、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翼、杜发明 电话: 028-86210101、86210132

传真: 028-86210127 E-Mail: zhangyi@wcif.cn 、dufaming@wcif.cn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2号宏达国际广场25楼13-19号邮编:610041

附件四: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参展商证件申请表

公司名称						
展位号						
特装展位面积	积:	() m²		标展数量:	() 个
姓 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上述材料已经	经我卓	单位核实无误。				
(参展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 每个标准展位办理 3 个参展商证,特装展位按每 10 m²办理 1 个参展商证
-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并加盖公章,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8:00 前传真至 028-86210127 并将电子版本(文件名为单位名称)发送到组委会指定邮箱: huhao@wcif.cn。
-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翼、杜发明 电话: 028-86210101、86210132

传真: 028-86210127 E-Mail: zhangyi@wcif.cn 、dufaming@wcif.cn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 2号宏达国际广场 25楼 13-19号 邮编:610041

附件五: 标准展位楣板搭建信息登记表

1,	参展単	位/	信,	慧

		\Box	
展1	1/	\overline{a}	•

	联系人:	联系	系方式:	
2,	若同一家参展单位有多个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之	间的隔板是否全	打通,请在此说
明		(例如:	N1001与N1002	、N1003 打通)
3、	楣板填写要求			

标准展位参展单位需组委会统一制作楣板信息的请按标准填写楣板资料。组委会将按照范例格式制作楣板。若需英文名称,名称的首字母大写,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将按照国际惯例 Co., Ltd. 格式制作, 如有特殊要求,请书面形式通知组委会。

中	中文公司名称: (请正楷书写)																
英	英文公司名称(请区别大小写):																

格式参考范例:

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Sichuan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 Ltd.

3、楣板搭建提交要求

- 1)标展展位参展单位需组委会制作楣板信息,拆除标准展位隔板的请填写好此表格并加盖公章于2015年10月30日18:00前以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至组委会指定邮箱huhao@wcif.cn;逾期提供者需另行付费(注:如超过10月30日18:00提交,参展商将需另加20%的费用。)
 -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翼、杜发明 电话: 028-86210101、86210132

传真: 028-86210127 E-Mail: zhangyi@wcif.cn 、dufaming@wcif.cn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 2号宏达国际广场 25楼 13-19号 邮编:610041

附件六: 标准展位变更申请表

- 若需要对标准展位进行自行搭建、自行升级、自行搭建并升级参展单位请务必准确填写此表并与审图资料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8:00 前提交至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 进行改建的标准展位的,提交时请在升级、搭建图纸上标明尺寸、施工材质, 电器、电路图。
- 呈交期限内提交的拆改申请免费,逾期提交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展位自行搭建并升级示意图



主场服务商: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联系人:周乐成18613826520(QQ:1450256929) 刘兴奇13568887927

电 话: 028-61555500-5020 传 真: 028-61555500-8016 邮箱: cdsbh@ciexpo.net.cn 备注:

请认真填写完毕,电邮至主 场服务商,字迹清晰并加盖 公章

参展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日期:	

附件七: 特装展位装修图纸审核资料

请务必将此表与审图资料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8:00 前提交至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逾期报图及 3 次申报未通过审核者,将收取 1000 元/展位的审图费。

展位号:	展位尺寸(长、宽):
参展单位:	
展览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传真:	邮箱:
搭建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传真:	邮箱
	以照复印件、特种作业操作证、施工人员身 「图、立面图、钢结构材质尺寸图、施工尺 「材料说明及材料合格证书等)另附
主场服务商: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联系人:周乐成13881950273(QQ:14) 刘兴奇13568887927 电话:028-61555500-5020 传真:028-61555500-8016 邮箱:cdsbh@ciexpo.net.cn	
参展公司名称:	
搭建单位:	
联系人: 电记	ā:
传真: 电子	一邮件:
日期:	<u> </u>

附件八: 特装搭建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指定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结构安全及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成都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并认真履行职责。

一、现场施工搭建安全

- 1、严格遵守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特装展位 布撤展施工管理要求及规定;
- 2、严格遵守限高 6 米,不搭建二层,不吊点,不跨通道搭建等大会规定。若 出现超高或使用吊点,将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 3、展台结构牢固、安全,墙体及横梁中间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展台所涉及的结构强度满足荷载所需的强度,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稳定性,展台所加钢管立柱直径、壁厚、防滑落底盘在现场实际情况可承受范围,不低于(直径 100MM,壁厚 2MM,底盘直径 600MM)。
- 4、所有特装展位设计、搭建不占用消防通道、主通道。安全出口处的展位设计 为开放式,不遮挡安全出口。
- 5、安全有序的进入场馆,不阻塞通道(进货通道及消防通道),搭建材料堆放 在自己所在展位内。
- 6、保证现场搭建施工图与申报审核通过的图相符;现场施工安全与审核图纸发生冲突时,以主场服务商工作人员现场整改要求为准。
 - 7、现场正确佩戴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佩戴施工证件进入场馆。
 - 8、未办理入场手续,不进入场馆施工、加班或延时加班。
- 9、高空作业时使用安全合格的提升工具,并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施工使用的梯子必须牢固,超过4米的梯子使用钢梯;使用移动脚手架保证架体连接牢固、平稳,隔板齐全、超过5米高(三层以上)的脚手架将两组脚手架并列加宽使用,以增加脚手架的稳定性。
- 10、不在现场进行木结构初加工、腻子作业、喷漆等,上述作业在做好防护时 仅用于修补或接缝处理。

- 11、不在未经大会许可情况下私带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施工。
- 12、玻璃装饰展台时,采用钢化玻璃、转角处作钝化处理,并确保安全可靠, 以防破碎伤人。
 - 13、我单位的施工人员已全部购买人生意外险,不打架斗殴。
- 14、全面接受主场服务商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对现场出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在规定的施工搭建时间内完成搭建。
- 15、我单位搭建的展台高于隔壁展台时,高出部分将以无文字、L0G0、广告的白色物料做美化处理。
 - 二、消防安全
 - 1、不堵塞消防通道、遮挡消防设施设备,馆内连接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堆放物品。
 - 2、特装展位按标准配备消防指定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
- 3、不私拉乱接电源,合理分配电器回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按照国家电气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
- 4、场馆内不吸烟,不使用易燃(弹力布、稻草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搭建材料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线材使用双层绝缘导线。
- 5、我单位特装展位的设计、搭建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志、禁烟标志;展位设计有地台的,将设置无障碍过道,在展位地台施工完成后,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过人地毯下方铺设线缆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 6、展台材料及灯箱制作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与灯箱主体有安全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后预留散热孔。
- 7、展台使用合格的电缆线,不使用麻花线等未达国标的线缆,电路连接时使用接线端子。
- 8、不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不携带气体瓶、焊机入馆,如需携带电锯、空压机进馆,提前向主场服务商递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才进馆施工。电路、电气的安装,由持有效电工资格证件的人员按照国家电气标准进行施工(随身携带电工证件,以备核查)。保证各专业的施工人员只从事自身专业的施工,不跨专业施工、作业。

三、撤展

- 1、在2015年11月23日24:00前完成撤展。
- 2、撤展期间我单位将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野蛮施工、不违规撤除 展台,严格遵守大会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

四、场地自检

- 1、确保本展位区域内无炸药、雷管、枪支、管制刀具、汽油、煤油、柴油、盐酸、硫酸、酒精、油漆、香蕉水等易燃易爆物品。
- 2、确保本展位区域内所有灭火器在有效期内,指针位于绿色区域,如灭火器存在破损、指针未在绿色区域的请到灭火器租赁处要求更换;
- 3、展位搭建完毕以后,所有施工材料、工具、包装箱等物品全部撤出场馆,包括音响包装箱。
 - 4、在布展最后一天,所搭建的展位的储物箱、柜等不锁闭,以便排爆检查。

我系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 (施工/参展)单位,展位号 。我在此向组委会作出以下承诺:严格遵守以上条款,因违反相关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我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现场施工负责人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九: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兹有第三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暨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参	展单位,	名称
 ,展位号,面积为	m²,	现委托
	下:	

- 1、我单位已同该施工单位签订相关施工合同,确保展位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2、我单位已详知大会管理相关规定,并要求我单位委托的施工单位严格遵守 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安排。
- 3、我单位接受大会组委会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在展览期间委托施工单位 指定专人负责控制音量,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70分贝以下,并将相关扬声器朝向展 台内部。
- 4、我单位承诺不组织锣鼓队等各类乐队和礼仪表演人员进入展区,不组织举 牌或模型流动广告进入展区,不在本单位承租的展位范围外向观众派发名片和宣传 资料,为参展商和观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参展、参观和交易环境。
- 5、我单位将认真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若违反大会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 愿意接受大会的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请将该表于 10 月 30 日 18:00 前提交至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乐成(QQ: 1450256929) 手 机: 13881950273

刘兴奇

13568887927

电 话: 028-61555500-5020

传 真: 028-61555500-8016

邮 箱: cdsbh@ciexpo.net.cn

附件十: 用电申请表

请将此表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8:00 前提交至中展励德国际展览 (北京) 有限公司。

项目	规格	単位	价格 (RMB)	数量	金额 (RMB)
	15A/380V	个	1350		
	20A/380V	个	1575		
馆内动力电源	30A/380V	个	2025		
(三相电)	60A/380V	个	3300		
	100A/380V	个	4950		
	150A/380V	个	6750		
har to the end of the	5A/220V	个	300		
馆内照明电源 (单相电)	15A/220V	个	750		
\ 1 1 1 2	20A/220V	个	1200		
布展期间施工用电	15A/220V	处	360		
市供水压力一般用水	Ø20mm	处	450		
	材料及安装费	米	48		
供水材料费及安装费	自带材料 (安装费)	米	24		
	材料及安装费	米	72		
排水材料费及安装费	自带材料 (安装费)	米	36		
电话	国际长途 IDD 预付电话费 1000 元	部	450		
电话 (设备施工保证金 100 元)	国内长途(DDD) 预付电话费 500 元	部	450		
	市话 (LDD)	部	480		
小区宽带上网		天	180		
合计金额:					•

注:

- 1、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价格为一个展期
- 2、现场临时申请用电,加收20%费用;
- 3、馆内 24 小时用电(仅限冰箱、充电器、充氧器等小电器)在所申请用电费用的基础上加收 40%。
- 4、布展期为3天,每增加一天临时用电(既提前使用布展用电),费用在布展施工用电基础上增加84元。
- 5、施工期间接用动力电源,按展期用电标准的75%收取;二次接驳,加收120元/外

6、需申请用水的展位请提前向主场服务商	确认所在位置是否有水点后方可申报。
主场服务商: 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联系人: 辜华莎 13550579113	①请认真填写完毕,加盖公章扫描后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主场服务商 ②主场服务商确认后以邮件方式回 复、注意查收 ③收到主场服务商回复的确认缴费单 后,请持现金交予主场服务商现场办公室。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十一: 展具、家具租赁申请表

若有展具、家具租赁需求,请填写此表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8:00 前提交至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展具租赁									
名称	规格	单位	价格(RMB)	押金 (元)	数量				
展板	2400×970×3 mm	块	60						
茂似	2400×475×3 mm	块	30						
方格挂网	$1400 \times 900 \text{ mm}$	张	15	15					
挂钩		个	3	3					
长臂灯	60W	盏	90	60					
铝框门(帯锁)		一组	450	500					
安全帽		顶	15	50					
拆除展墙		米	12						
变动展墙		米	12						
标准展位增加展墙		米	48						
特装展位增加展墙		米	144						
撤除标展		个	288						
射灯移位		盏	12						

		:	家具租赁			
物品名称	规格/单 位	单价 (元)	照片	押金 (元)	数量	

等离子	42时	550/展 期		2000	
等离子	50吋	800/展 期	Этин	2000	
铝合金桌 椅	套	130/展期	The same of the sa		
商务黑皮	套	130/展 期	用政局		
桶装水	桶	25\桶			
饮水机	台	130\展 期		150	
资料架	组	40/展期	PO		
高玻柜	组	350/展 期			
矮玻柜	组	260/展 期			
活络架板 30× 100cm	组	40/展期			
吧椅	只	55/展期			

礼宾栏 每根长1 米	根	20/天			
立式冷柜	个	1050/展 期	Poruhen NP	1000	
卧式冷柜	个	1050/展 期	598 冷 本食品 展示柜	1000	

主场服务商:

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 辜华莎 13550579113

贺忠杰 18108088662

电 话: 028-61555500-3007

传 真: 028-61555500-8016 邮 箱: cdsbh@ciexpo.net.cn

备注:

- ①请填写完毕,将此页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主场服 务商
- ②字迹清晰并加盖公章 (主场服务商确认后以 邮件方式回复确认、注意 查收)

附件十二: 施工保证金/特装管理费用表

项目		单位	价格 (RMB)	数 量	金额(RMB)
布撤展证		张	10		
特装施工管理费		元/m²	20		
特装施工保证金	50 m²以下(包括 50 m²)	m²	10000		
	51-100 m² (包括 100 m²)	m²	15000		
	101-300 m² (包括 300 m²)	m²	20000		
	301-500 m² (包括 500 m²)	m²	30000		
	501 m²以上	m²	50000		
消防设施	灭火器	具	24		

注:

- 1、特装展位必须在大会指定的消防机构领取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公斤起)。
- 2、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²内 4 具,50 m²外每增加 50 m²增加 2 具(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以此类推。

 邮箱: cdsbh@ciexpo.net.cn
 展位号:

 参展公司名称:
 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件:

 地址:
 = 計章:

备注:

- 1. 此表请于 10 月 30 日 18:00 前提交至主场服务商。
- 2. 施工保证金里包含特装保证金、清洁保证金、消防保证金(三金合一)。